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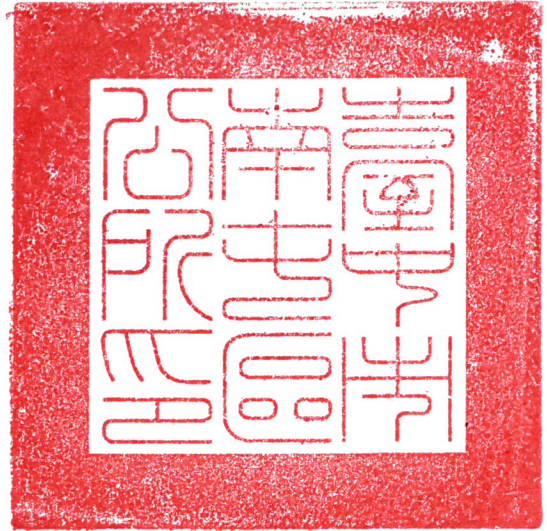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1002301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鴻克先生於111年7月3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林鴻克先生（男，民國40年1月20日，身分證字號：E10008****、設籍：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六街234巷1之3號）於111年7月30日往生，大體現暫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冷凍244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林秋萬